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2024年1月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獲股東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2023年12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1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並採納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建議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華寶股份的該計劃並使之生效	1,787,851,857 (99.46%)	9,666,082 (0.54%)

註：上列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有關決議案的詳情及全文，請參閱通告及相關通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對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記錄日期（即2024年1月5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29,926,87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董事有9名，全部已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蔡文霞女士、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